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9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陳富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間起陸續向原告申辦現金卡、申請易貸金及信用貸款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易貸專案申請書、支付命令、

01 計算表、本票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0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翁挺育

1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3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929元，及自95年8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
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.(點)25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6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296,316元，及其中111,604元自114年12月28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(點)9計算之利息。

18 3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17元。